

新世纪  多科性大学 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王斐弘 郝建设

法律文书学

FALUWENSHUXU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ISBN 7-80078-946-5

法律应用规划教材

ISBN 7-80078-946-5

主编 王斐弘 郝建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71040号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王斐弘 郝建设

法律文书学

F A L U W E N S H U X U E

法律文书学

FALUWENSHUXUE

王斐弘 郝建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74)

电话 03026983 03023234(发行部)

传真 03023307 03026083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16开 787毫米×960毫米

印张 27.125 字数 420千字

2002年8月第1版 200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刷 盖州印刷有限公司

ISBN 7-80078-946-5/D·K32

定价 3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封面黄色封本, 封底黄色封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学/王斐弘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

新世纪多科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ISBN 7-80078-946-2

I. 法... II. 王... III. 法律文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1040 号

书名/法律文书学

FALUWENSHUXUE

作者/王斐弘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3367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27.125 字数/520 千字

版本/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益利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书号/ISBN 7-80078-946-2/D·835

定价/38.5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第二辑

编委会

主任:陈光中

执行主编:李春雷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斐弘 王志祥 万国华

石恩林 刘江格 孙国瑞

李波阳 杨淑霞 邹平学

屈广清 费春 郝建设

高其才 隋伟 魏国君

主 编 王斐弘 郝建设

副主编 李春雷 胡延广 齐喜三

法律文书学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斐弘 李长兵 马海音

齐喜三 郝建设 胡延广

闫艳 刘卫红 张智远

贾军 孙树志



《法律文书学》

主编简介

王斐弘 兰州商学院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会员,律师,甘肃省立法研究会理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咨询专家。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甘肃省跨世纪学术带头人。主要从事部门法理学、刑诉、民讼、仲裁、证据法学、法律文书学及敦煌法制文献的教学与研究。

近5年来,出版专著《应用法学原理》和《现代仲裁法论》(合著),主编《法律文书学》和《仲裁法学》,参编“上海新世纪法学教材”《刑事诉讼法学》。完成了《甘肃省志·法学卷》中程序法与司法制度部分等甘肃省省级重点课题。在《经济与法律》(香港)、《现代法学》等国家及省部级核心学术刊物发表论文45篇。有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及获各种奖项。

内容简介

本书集修改后最新、最常用、最重要的各类法律文书于一体,体例独到,特色鲜明,结构严谨,文字流畅。熔法律语言学、应用写作学、修辞学、逻辑学与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为一炉,既有准确的概念,又有制作方法及注意事项,还有直观、明了的格式,重要的法律文书更有范本和案例可资参考,是一本特色独具的高校教材和制作法律文书的工具书。



总 序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

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就新世纪的法学教育而言,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们不仅需要一批学贯中西的法学家,更需要大量学以致用法律人。怎样更好地适应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需要,满足我国高校对各类法学人才培养的要求,探索、建设适应这种需要的教材体系,便成为当前我国高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高等院校,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作风较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拟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讨论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一套以法学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为主的有特色、适用性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高等学校法学人才培养的需要。目前,已有部分书稿顺利完成,出版在即。

我个人认为,这套教材突出的特点可用一个“新”字来概括。

首先,作者“新”。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全是当前法学界的年轻学者,主持教材编写的各位年轻博士,均曾师从于我国著名法学院

校的知名法学家;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亦皆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学风踏实的各法学学科的青年学术骨干,且绝大多数拥有博士学位。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有在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形成了实力较强、朝气蓬勃的编写阵容。

其次,体例新。法学教育重在应用。为了尽可能避免当前教科书之流弊,突出本套教材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除个别教材外,大部分教材的体例设计都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应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点评诸家后的自为一言,焦点问题的理论探讨,精选案例的具体分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能举一反三,灵活运用。鉴于当前法学教育中存在的强调法律理念的灌输而忽视实际能力的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注重法律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新。本套教材既包括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大”教材,更涵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的方向性较强的“小”教材。在编写教材时,编写人员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20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全套教材在编写中大胆剪除已经过时的理论内容,大胆汲取国内、国际特别是发达国家20世纪80年代以来较为成熟的理论和方法,同时注意反映和提炼我国法制建设中的最新理论与实践。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恆。另外,本套教材编写人员针对新时期本科教学和本科学生的特点,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简洁明了的表述,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本套教材实行严格的主编负责制。每位主编具体负责所主持教材的编写提纲审定和书稿终审终校工作。由各位主编组成的编委会则对各门课程教材进行宏观的指导。

早在两年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即毅然决定策划出版这样一套富有特色的法学教材,并在教材的设计、编写和出版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中国政法大学的徐杰教授、郭成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刘文华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的徐静村教授等著名法学家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性意见;几名年轻学者则先行担当起写作的重任,在教材的学术品质和规范标准方面作了可贵的探索,取得了初步的经验。

超越是一种境界,也是一种风险。青年学者固然会有其盲点与失误,但其虎虎生气亦颇令人振奋与神注。“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这是一个智者尽情挥洒学识与才华的时代,青年学者尽可不必画地为牢。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高校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道明理的年轻法学家在这种荷重前行中,必将得到锻炼与提高,适格地担负起润泽法界学子、张扬法律精神的世纪重任;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法律人才培养的精品课程教材也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高校法学教育质量的提高。

凡事开头难。这套教材酝酿于2002年岁末、著墨于2003年岁初,迄今已近两载。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及出版社赵卜慧女士的委托写这个序言,主要想为后续的编写计划疏流求缘,恭请更多的优秀青年学者尽早动手,编写出富有个人特色或团队特点的教材,以为兰芷幽远的探索与创新。我期望并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应用规划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

是为序。

2004年8月9日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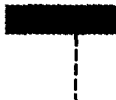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3)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分类	(3)
第二节 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共同特点	(5)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和作用	(10)
第二章 制作法律文书的基本步骤和要求	(16)
第一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基本步骤	(16)
第二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格式要求	(17)
第三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辞章要求	(18)
第四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叙事要求	(29)
第五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理由要求	(31)
第六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其他要求	(33)

1

中 编 公安、检察、法院、劳改机关常用的司法文书

第三章 公安机关常用的司法文书	(39)
第一节 立案、破案、回避类文书	(39)
第二节 侦查措施文书	(45)
第三节 调查取证文书	(55)
第四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73)
第五节 侦查终结文书	(83)
第六节 补充侦查和复议、复核文书	(87)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常用的司法文书	(95)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立案文书	(95)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侦查文书	(103)
第三节 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与强制措施文书	(114)
第四节 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抗诉、出庭文书	(123)
第五节 刑事案件的监所检察与法律监督文书	(144)
第六节 刑事案件的控告、申诉与刑事赔偿文书	(153)
第七节 刑事案件的其他文书	(163)
第八节 民事与行政检察文书	(169)
第五章 人民法院常用的司法文书	(174)
第一节 概述	(174)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	(178)
第三节 民事裁判文书	(223)
第四节 行政裁判文书	(265)
第六章 劳改机关常用的司法文书	(291)

下编 律师、民用及公证、仲裁法律文书

第七章 律师、民用法律文书	(301)
第一节 民事诉讼类法律文书	(30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律文书	(32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文书	(338)
第四节 海事诉讼法律文书	(352)
第五节 非诉讼事件及代书类法律文书	(356)
第八章 公证法律文书	(394)
第一节 公证文书概述	(394)
第二节 要素式公证书	(397)
第三节 定式公证书	(409)
第九章 仲裁法律文书	(413)
第一节 概述	(413)
第二节 仲裁申请书	(414)
第三节 仲裁答辩书	(417)
第四节 仲裁裁决书	(419)
第五节 仲裁调解书	(421)

新世纪
多科
性大学
法学应用
规划教材



法律文书学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分类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文书,是各种文件材料的统称,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为了传递、公布、记载信息的需要,以文字方式在一定的书写材料上表达思想意图的一种书面凭证。

文书的内容,一般可分为公务文书和私人文书两大类。

属于公务文书的法律文书,从广义上讲,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为确立某种法律规范而颁布的、司法机关、诉讼参与人以及公民为解决诉讼和非诉讼问题而依法制作或代书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狭义的法律文书,不包括国家机关颁布的法律规范。

广义的法律文书包含以下六层意思:

(一)制作主体。不仅有国家机关、^①司法机关、^②诉讼参与人以及公民、公证机关和仲裁机构。

(二)制作依据。法律文书必须严格遵循国家的《立法法》所确立的法定权限和程序以及国家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和主管机关制定的文书格式、要求制作,不得违反。

(三)适用范围。既有普遍约束力的一般行为准则,又有就个别人或个别事件制

① 此处的国家机关,不仅指国家的立法机关,还指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等。

② 此处的司法机关,在我国主要是指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和行使法律监督权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所属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预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狱;军队的保卫部门以及缉私警察机构,也属于国家司法机关系列。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作的法律文件。

(四)制作内容。既有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法律、法规等,也有涉及社会生活各个层面的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内容极其庞杂、广泛。

(五)本质特征。法律文书的本质特征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具有法律效力,一定具有法律意义;但具有法律意义,却不一定具有法律效力。例如,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必然具有相应地法律意义;再如,民事起诉状具有法律意义,即可以启动诉讼程序,但不一定具有法律效力。

需要明确的是,并非法律文书中的所有司法文书都具有法律效力,如送达回证;同样,并非法律文书中所有的民用法律文书都只具有法律意义而不具有法律效力,如公证债权文书,就具有法律效力。

(六)根本性质。法律文书的根本性质是公务文书。一般来讲,公务文书又分为通用文书和专用文书两大类。法律法规应属通用文书,其他法律文书则是专用文书,又称特种文书。

二、法律文书的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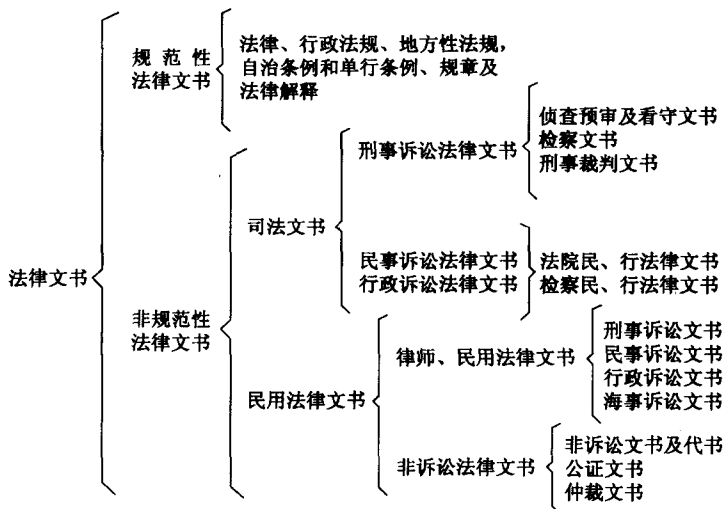
(一)依据法律文书制作主体的不同,可以将法律文书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立法机关等国家机关为确立法律规范而颁布的文书,因其颁布的规范性以及是适用于所有人的行为规范,故将这一类称之为规范性法律文书。司法机关为裁处各类诉讼案件而制作的文书和当事人、律师等为解决诉讼纠纷或处理非诉讼问题而制作或代书的各种文书,因其不属于对所有人适用的法律规范,故又统称为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其中,司法机关为裁处诉讼案件而制作的文书,通常称之为司法文书;当事人、律师为解决诉讼纠纷或处理非诉讼问题而制作或代书的文书通常称之为民用法律文书。又因当事人为解决诉讼纠纷或处理非诉讼问题而依法制作的各种文书,一般情况下是由律师为其代书的,因此,也有人将之称为律师文书或律师实务文书。非讼事件文书则包括了公证文书和仲裁法律文书。

(二)依据是否涉诉,可将法律文书分为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文书。

(三)依制作方法的不同,又可将法律文书分表格式、填充式、叙述式、笔录式、证票式等。

(四)依案件性质不同,实践中又将法律文书分为刑事法律文书、民事法律文书、行政法律文书、海事法律文书等等。

(五)依诉讼阶段的不同,还可将刑事法律文书分为侦查预审文书、检察文书、一审裁判文书、二审裁判文书、再审裁判文书、执行文书、看守文书等。但一般大分类法,还是依制作主体分类。如下简图:



需要指出的是,本教材只讲授狭义的司法文书及民用法律文书。

第二节 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共同特点

一、主旨的鲜明性

主旨就是主要意旨,包括文书的制作目的和文书的中心意思。主旨对于一份非规范性法律文书至关重要。因为法律文书都是为了解决一定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实际问题,所以必须做到主旨鲜明、突出、集中。司法机关处理各类案件的司法文书自不必说,就是律师为当事人代书的各类书状,同样也必须具备这一特点。如律师为当事人代书的民事起诉状,其目的就是为了对某被告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的公正裁决,这一目的应当是非常明确的。为此目的,也就必须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相关的事实,佐以确凿的证据,并依据相应的法律,指出被告人确已违约或确已构成侵权,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任,请求受诉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查明相关事实,依法裁判。

二、内容的法律性

既然是法律文书,其内容必然反映和体现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与法律有关的法律事件。如司法文书是适用法律的专用文书,每件司法文书都是根据具体的案情事实来适用具体的法律条款,反映具体的法律内容。即使是民用非诉讼法律文书,也应依法制作。如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其内容就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否则,该协议相应的条款就会部分无效,或整个协议无效。因此,文书格式

是框架和外壳,其内核是法律事实和法律规定。换言之,法律文书如果离开了法律事实或法律规定,也就不是法律文书了。

三、格式的程式性

法律文书绝大部分都有严格的文书格式,而且这些格式已被高度程式化,主要表现为“四个固定”:

(一)结构固定

无论是司法文书还是民用法律文书,其结构都可以分为三部分:即首部、正文和尾部。就每部分包含的具体要求而言,大致相同。可用下表予以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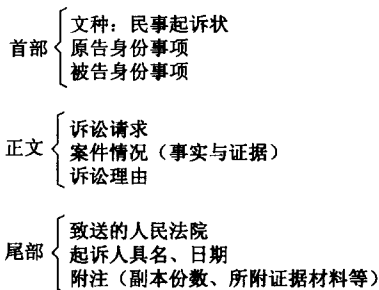
首部	{ 制作单位、文种名称、编号 当事人身份事项 案由等
正文	{ 案件事实 处理理由(或诉讼理由) 处理决定(或诉讼请求)
尾部	{ 交代有关事项 签署、日期、用印 附注说明

下面以司法文书中最具代表性的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和民用法律文书中的民事起诉状为例,具体说明上列概括的程式特点:

1.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首部	{ 制作单位: ×××人民法院 文 种: 刑事判决书 编 号: (2005)×法刑初字第×号 公诉机关、当事人基本情况 {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 辩护人××× 案件由来、到庭情况等
正文	{ ×××人民检察院指控…… 被告人×××辩称…… 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 经审理查明……(认定的事实、证据等) 本院认为……(处理理由) 判决结果
尾部	{ 交代上诉权等有关事项 合议庭成员签署、日期、法院公章及书记员署名 加盖“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章(无附注说明)

2. 民事起诉状



从上列两种文书可见,其结构上基本是一致的,个别内容或增或减,位置或前或后,但总体说来,是有近似的固定程式的。

(二) 事项固定

不同文种的事项有不同的规定和要求,并固定不变。甚至每一事项的各个要素既不能任意增减,也不能颠倒次序。例如,当事人的身份事项,一般要求依次写明:姓名、性别、民族、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为方便记忆,一般简称为“姓名性族、年龄籍职住”八个字。这几项,在实践中乃至过去的教材中称为“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也有称为“当事人的自然状况”的,我们认为今后应当统称为“当事人的身份事项”,这样更准确、更明了。

需要说明的是,“籍贯”这一项,在民事诉讼中,因现行的《民事诉讼法》第110条对起诉状的当事人已没有“籍贯”的要求,即民事起诉状可以不写籍贯。所谓籍贯就是祖籍,而今不少人在外地所生,甚至根本没有回过原籍,法律意义不大,所以民事判决书也就不写籍贯,而写户籍所在地或出生地。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文书中,将“籍贯”直接修改为“出生地”,增加了“文化程度”这一事项,反映了我国法律文书格式渐趋完备的状况。

(三) 称谓固定

法律文书中当事人的称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来写。如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当事人称“原告”、“被告”、“第三人”。而第二审则称为“上诉人”、“被上诉人”等。刑事自诉案件,称“自诉人”、“被告人”等,公诉案件则称“公诉机关”、“被告人”等。这些称谓不能乱用,是固定的,与审级或案件性质密切相关。

需要注意的是,同一称谓在不同的诉讼环节或“语境”下,可以转化。例如,在民事诉讼一审程序中,“被告”在对“原告”的民事起诉状予以答辩时,可以将被告自己称为“答辩人”,而将原告称为“被答辩人”。因此,一定要灵活运用,做到角色与称谓的适当切换。还有,在非诉讼法律文书中,称谓也是固定的。如财产赠与协议的双方

称为“赠与人”和“受赠与人”；买卖合同的双方称“出卖人”与“买受人”，而不能简单称之为“甲方”、“乙方”。

(四)用语固定

法律文程式化的另一表现是，某些表达转折、过渡以及需要交代的事项，在语言上多为固定的文字。例如，民事上诉状中不服原判的文字是相同或相近的：“上诉人因xxx一案，不服xxx人民法院（xxxx）x法民初字第x号民事判决，现提出上诉。”注意，这类固定用语只是在同类文书中是相同或相近的，并不是所有文书中都是相同或相近的。如法院的判决书与检察院的起诉书各自有不同的固定。再如，常见的固定用语表现在裁判文书中的案由、案件来源、法庭组成及审判方式的叙述上。一审判决书中尾部交代上诉权的文字，也是相同的。如一审《刑事判决书》中，均表述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xxx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x份。”

另外，在司法文书中，有不少表格式、填充式的文书，大都事先印就，用时填写，也属格式程式化的另一表现方式。

四、表述的惟一性

司法文书和民用法律文书都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不仅涉及当事人的切身利益，甚至关涉当事人的身家性命以及国家、集体的根本利益。因此，文书中表述的文字要求高度准确，绝对排斥模糊含混、语义两歧的现象。这就要求文书制作者熟练地掌握语言文字的运用技能。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文书是“制作”而非“写作”^①。二者虽一字之差，却有天壤之别。“制作”是按照客观存在的案情事实、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固定的格式“制作”的；而“写作”则带有很强的主观随意性，是按照写作规律进行创作活动。可以虚构，可以云遮雾罩。而法律文书只能依法制作，根本不能虚构，亦即绝不能凭主观随心所欲地“写作”的。由于汉语语义丰富，稍有不慎，就会出现语义两歧的现象。如下面在实践中常见的句子就有这种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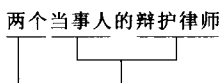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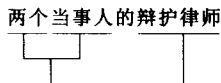


图2

按图1的结构，当事人和辩护律师结合起来，发生偏正关系，然后再由“两个”加以限制，说明的是两个辩护律师，均属当事人的。按图2结构，两个与当事人先结合

^① 熊先觉先生在其主编的《司法文书教程》（法律出版社1993年5月第2版）中对此作了明确的界分，这一点非常重要。

起来,再限制辩护律师,说明的是辩护律师是属于两个当事人的,并没有说明有几位辩护律师。

张××与其已故前妻之母同住



图3

张××与其已故前妻之母同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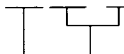


图4

按图3结构解,张××是和他已故的前妻的在世的母亲同住,这是和活人同住一起。但按图4的结构解,张××是和他已故的岳母在一起同住了,这是和死人同住一起了。^①

在汉语的语言中还有因语音产生歧义的。下面是司法实践中曾发生过的一份书证,就很典型:

还欠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huan

图5

还欠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hai

图6

按图5读音解,意为偿付了1000元欠款。但按图6读音解,意为仍欠1000元整,结果大相径庭。

因此,在各类法律文书的制作中,应力求避免语义歧出的发生,以保证法律文书表述的惟一性。

五、实效的稳定性

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司法文书和民用法律文书,都是强调其实际效用的文书,即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二是特指司法文书的效力具有稳定性,一经宣布或送达,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或撤销。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或严重违反审判程序的,只能由司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予以变更或撤销,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予以变更或撤销。

六、制作的时限性

由于法律文书大都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且要付诸实施,因此,法律文书必须及时制作,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否则,过期制作则失去它本身的效用。不但会贻误大事,甚至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如,不服一审法院刑事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10日,也就是说,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或者被告人的刑事上诉状应当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10日内制作出来和递交到人民法院,否则,就会因过期而

^① 以上两例均引自宁致远先生主编的《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5月第1版,第11~12页。

失去抗诉权或上诉权,不能启动二审程序。因此,法律文书制作上的时限性,是被人忽略了非常重要的又一特点,不可不慎!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和作用

一、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我国历史悠久,从古代的司法与行政合一,司法从属于行政,到近代的司法与行政分离,再到当代的社会主义司法,法律文书也相应地分为古代法律文书、近代法律文书和当代法律文书。

(一) 古代法律文书

自夏王朝到清末“变法修律”为中华法系时期。从司法与行政合一到司法从属于行政,都有法律文书存在,并有其一定特点。如在西周进行诉讼,重要案件须由原告递交“剂”(诉状)。审讯听“两辞”(双方供词)。重口供,要记录在案,叫作“供”(法庭笔录)。判决要制作“书”(判决书)。官署宣判叫“读书”(宣判)。执行叫“用法”。

秦汉以后,起诉方式分为:原告起诉、官员检举、犯人自首,其文书相应地有“帖”(自诉状)、纠举文书(公诉状)和自首书。既重口供,又重勘验,称为“爰”(勘查笔录)。例如,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云梦秦简》中的《封诊式》,保存了贼死、经死、穴盗等三例勘查笔录,制作水准很高。其中的《经死》(吊死),译成现代汉语如下:

“本里人士伍丙在家中吊死,不知道什么缘故,前来报告。”当即命令令史某前往检验。令史某如实记录:本人和狱卒某随甲、丙的妻、女对丙进行了检验。丙的尸体悬挂在他家中东侧卧室靠近北墙的房椽上,面向南,用拇指粗的麻绳做成套,束在颈上,绳套的系束处在颈后部。绳索上面系在椽子上,绕椽子两周后打成死结,留下绳头有二尺长。尸体的头部上距房椽二尺,脚离地面二寸,头和背贴近墙,舌吐出与嘴唇齐,流有便溺,玷污了双脚。解开绳索时,尸体的口鼻中排出气体,像叹息的声音。绳索在与身体接触处留下了淤血的痕迹,只差颈后两寸不到一周。其他部位经检查没有发现兵刃、木棒、绳索的痕迹。椽子粗一围,长三尺。西边地面上有土坎高二尺,站在土坎上面可以系挂绳索。地面坚硬,不能查知人们的足迹。绳长一丈。(死者)身穿络制的短衣和裙各一件,赤脚。当即命甲和丙的女儿把丙的尸体运送到县府。

汉代实行州、郡、县三级司法体制,逐级上告。起诉后经过“鞠狱”(审讯)、“断狱”(判决)、“读鞠”(宣判)、“乞鞠”(上诉)等程序,均有相应文书。隋唐以后大兴科举,在“拔萃”一科中增加“试判三则”,促使对“判词”(判决书)的重视。白居易等留

有“拟判”(虚拟的判决本)多篇。《通典》记载了不少唐代判例。值得一提的是,20世纪初在敦煌发现的拟制判词《文明判集残卷》,制作水准之高,令人叹为观止。^①宋代以来,有实判专集。著名的有南宋郑克的《折狱龟鉴》。该书是中国现存最早的狱讼案例选编,分释冤、辩诬、鞠情、议罪、省过、惩恶、察奸、核奸、察贼、迹贼、严明、矜谨等20门,辑录了上自春秋、战国,下至北宋大观、政和年间有关平反冤案、断狱量刑的案例270余件,390余事,并以按语的形式对其中大部分案例进行了分析和考辨。至明清,有诉状专集。明代有著名的《肖曹遗笔》。该刻本认为,诉状关系到诉讼胜负,提出做状“十段锦”,对后世影响很大。肖曹认为,如果诉状不合要求,就会陷于被动,招致不利后果;写状要做到“字字超群,句句脱俗,款款合律,言语紧切,事理贯串”,才可击败对手,取得诉讼胜利。

需要指出的是,古代法律文书,重视笔录、判词和诉状,字斟句酌,逻辑严谨,融情、理、法为一体,不粗制滥造,这都是我们至今仍应借鉴的。但由于时代局限,古代判词有舞文弄墨之弊,尤其是骈判,词彩华丽,不无糟粕,我们应当正确对待。

(二)近代法律文书

清末“变法修律”,引进西方的法律和司法制度,使中华法系解体,法律文书发生变革。如宣统年间,由奕劻、沈家本编纂的《考试法官必要》,对民、刑判决书格式作了统一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民事判决书须载明以下事项:1. 诉讼人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2. 呈诉事项;3. 证明犯罪之理由;4. 判之理由。

刑事判决书须载明以下事项:1. 罪犯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2. 犯罪之事实;3. 证明犯罪之理由;4. 援引法律某条;5. 援引法律之理由。

上述判决书款式一直为民国所沿袭和发展,并逐渐形成判决书“主文——事实——理由”的倒三段论固定格式。

关于当事人的身份事项,民事原、被告和刑事被告人均应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住所或居所等项。其他如拘票、提票、押票、传票,以及各种笔录,等等,都已相当完备。

总之,民国时期的法律文书主要指诉讼文书,是按照民、刑诉讼法的规定制作的,已与古代法律文书迥异。其文书格式系从日本、德国引入,只根据实践需要有所发展变化而已。

(三)当代法律文书

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① 参阅王斐弘:《辉煌与印证:〈文明判集残卷〉研究》,《现代法学》2003年第4期。

1. 革命根据地的法律文书。革命根据地的人民司法工作,创造了走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重调解,颇有特色。在司法文书方面,为适应战争环境和人民的文化水平不高的状况,司法文书种类有所减少,用浅显的文言,较为通俗,文书格式无甚变化。民、刑判决书的正文部分仍采用“正文——事实——理由”的倒三段论结构,除简述事实外,着重阐明理由。例如,陕甘宁边区法院审判员王怀安制作的一份民事判决书,颇具代表性,转录其主文、理由部分如下:

主文:上诉驳回。

理由:查侯丁×神经错乱,不识五以上之数,不知自己之年龄,更不知男女之乐及夫妻之情,且患有羊角风病,既已当庭证明,上诉人谓侯丁×年轻力壮并无不治之病,显属遁词。而欲以丁×之侄与侯张氏为嗣子,亦何能弥补侯张氏终身幸福之缺陷。侯张氏结婚以来,苦恼九年。侯丁×病愈无望,自念青春瞬逝,前途悲观,要求离异,实出诸不得已之衷心,更何得指为张明之教唆图财。原判依边区婚姻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一款之规定,判决侯张氏与侯丁×离婚,于法于情均无不合。本件上诉无理,故判决如主文。

这份民事判决书,对双方所持理由予以高度概括,证据确凿;阐明理由充分,分析透彻,合情、合理、合法,具有充分的说服力。这种先“主文”,再“事实”,后“理由”的倒三段论结构,一直沿用到20世纪50年代后期,才演变为“事实——理由——结论(处理结果)”的结构形式。

2. 新中国成立至20世纪70年代末的法律文书。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于1951年制定了一套《诉讼用纸格式》,1956年又制定了一套《公证文书格式》。这两套格式,一为诉讼,一为非诉讼,均较齐全。文书原为直写,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随着书刊由直排改为横排,法律文书也改为横写。20世纪50年代后期起,在极“左”思潮影响下,法律虚无主义盛行,忽视法律程序和法律文书,质量大为下降。此时,司法部已撤销。在20世纪60年代初期,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改进审判文书的文风问题》的指示,对裁判文书提出了如下要求:“叙述事实简明清楚,特别是把关键问题交代清楚;判断事实的观点正确,态度鲜明,理由充分,引用政策法律恰当;使用语言文字确切精练,通俗易懂(不用方言土语),标点符号也用得正确,使识字的人一看就懂,读起来能使不识字的人听懂。”这些指示切中要害,非常正确,从而使法律文书的质量又有所改进。但是,不久便在“史无前例”的10年浩劫中,随着“砸烂公检法”的狂潮,法律文书又被粗制滥造了。

3. 从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的法律文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采取恢复和重建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等一系列措施,使法律文书又受到了重视并得到了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于1979年各自

相继重新拟制了本系统几种文书格式。司法部重建后积极着手制定并于1980年6月颁发了《诉讼文书样式》计8类64种,次年又制定和颁发了《公证文书样式》24种。其后,中央各司法机关通过总结实践经验相继补充或修订了司法文书格式。为贯彻执行新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最高人民法院民庭、经济庭于1982年制定了《民事诉讼文书样式》70种,比较完备了民事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3年在原有17种文书样式的基础上制定了《刑事检察文书样式》40种和《直接受理案件文书样式》45种。公安部在原颁布的25种文书格式的基础上于1989年重新制定了《预审文书格式》48种。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91年6月又颁布了《人民检察院制作刑事检察文书的规定》25条,并修订《刑事检察文书格式(样本)》计46种。最高人民法院经调查研究,在原有诉讼文书样式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于1992年6月制定下发了《法院诉讼文书样式》一套计14类314种,自1993年1月1日起试行。

1996年3月17日和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分别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了认真贯彻执行这两部重要的刑事法律,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于1996年12月14日、1996年12月16日和1999年4月30日制定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样本)、《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和《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并下发全国公、检、法机关执行,此前下发的刑事法律文书格式同时废止。

为了保证办案质量,加强公安业务建设,公安部组织力量对1996年制订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进行修订,于2002年12月18日下发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年版),并于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了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检察法律文书格式,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也对1996年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进行了修订,于2001年下发了《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分为刑事法律文书,民事、行政法律文书和通用法律文书三大类,并于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96年12月16日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即行废止。

1999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51次会议通过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并决定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从而使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特别是刑事裁判文书样式得到进一步完善。样式共分9类164种,其中:裁判文书45种;决定、命令、布告24种;报告19种;笔录13种;传票5种;书函16种;通知27种;其他8种;书状7种。在所拟定的164种文书样式中,有53种是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新增加的;有8种原样式不符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刑

法的规定和刑事审判方式改革要求予以删除；其余文书样式大多在试行样式的基础上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改和补充。

为了切实维护刑事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效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2003年3月4日联合印发了《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并附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刑事判决书样式和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刑事判决书样式,从而使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进一步完善,刑事裁判文书制作进一步规范。^①

应当指出的是,虽然公安、检察、法院的法律文书是在各自的系统中制订的,难免带有分散性,且在文书的衔接上有不够协调、统一之处,但高法、高检以及公安部制订的法律文书日趋完备,却是不争的事实。

二、法律文书的作用

司法文书的根本作用在于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②作为包容司法文书的大类概念的法律文书,其作用还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诉讼与非诉讼活动的凭证和记录,因此,也是检验办案程序是否合法的重要凭证

在办理各种诉讼案件中,每一步骤或环节都要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作为记录办案活动的凭证。例如,在刑事案件中,从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判决,直到执行,每一步骤都有相应的法律文书,其中的一个程序如立案程序,其实还有许多子环节上的法律文书。又如,民事判决书既是民事案件审结的记录,同时它又是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的依据和凭证。如果把这些形式多样、性质各异、简繁有别的法律文书比珠子的话,那么,法定程序则如一条丝线将其贯穿起来,从而构成了庞大、复杂而完整的法律文书体系。而这每一环节的法律文书,又是检验是否依法办案、是否实现了程序公正的重要凭证。在非诉讼中,例如,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协议》,就是双方履行合同的根据以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书证等。

(二)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

法律的制定和颁布在于实施,否则便是一纸空文。所谓“徒法不足以自行”,即法律是不能自行实施的。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通过办理诉讼案件和与诉讼有紧密联系的非讼事件,依法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就是具有实施法律的

^① 最新资料引自周道鸾主编:《最新刑事法律文书格式范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7月第1版,“前言”第2~3页。

^② 熊先觉主编《司法文书教程》,法律出版社1993年5月第2版,第7页。

活动。法律文书把法律规定适用于五花八门的具体案件,把各种社会关系纳入法制轨道。因此,法律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和不可或缺的工具。例如,民事起诉状、答辩状及民事裁判文书具体反映民事诉讼法和民法、婚姻法、劳动法、合同法等等的规定,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刑事裁判文书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权的重要手段。

(三)是考察司法人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整体素质高低的重要尺度

说浅一些,法律文书是司法人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进入法律场域的“第一关”或“第一步”,属“必修课”;说深一些,它是法律工作者整体素质的综合反映。在思想素养、专业知识、道德品质、文化视界和工作能力等素质中,法律文书的制作水准永远跟这些综合素质的高低成正比。制作法律文书,不少人认为制作者驾驭语言文字的水平极其重要,甚至是首位的,这种看法有失偏颇。就语言文字的水平同制作者的境界二者来讲,制作者的境界才是首位的。王国维在其《人间词话》中讲“有境界则自成高格”。虽然法律文书中的“境界”同文学作品的境界本质含义相去甚远,但有一流的文字水平而无境界,则无论法律文书的制作还是文学作品的写作都是“宽严皆误”。仅举一例,便可说明其中三昧。《杨乃武与小白菜》中的“申诉状”里有句“江南无日月,神州无青天”,经一老讼师“诊断”后改为“江南无日月,神州有青天”,效果截然不同,境界有天壤之别。这里仅一字之差,将“无”改为“有”,这已不是修辞炼句的问题了,而是制作者的眼光、长期的历练以及境界。没有相应的境界,就无法想到将“无”改为“有”。因此,法律文书制作的质量绝不仅仅是一个驾驭语言文字的问题,而是全面反映该制作者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眼光和境界高低的问题,是考察制作者整体素养的重要尺度。

(四)法制宣传的活教材

法律规定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应当通过它的全部活动进行法制宣传,其中法律文书乃是通过具体案例进行法制宣传的活生生的教材。它具体生动,使人印象深刻,从而教育广大群众提高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遵纪守法,并提高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第二章

制作法律文书的基本步骤和要求

第一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基本步骤

制作法律文书一般分为五个步骤,即准确选择文书种类、占有必要材料、制作文书内容、检查文书正误和履行必要手续。^①

一、准确选择文书种类

准确选择文书种类是制作法律文书的第一步。因为,目前实践中使用的法律文书多达千种,每一种法律文书都有其特定的性质、特点、作用和制作要求。因此,我们要制作一种法律文书,必须首先从中选择和确定出制作何种法律文书,否则制作法律文书要么无从下手,要么会张冠李戴。换言之,熟悉和掌握各种法律文书的性质和作用,准确选择文书种类是制作法律文书的前提。例如,《公诉书》和《公诉意见书》两者虽然都是刑事诉讼司法文书,但二者在制作主体以及刑事诉讼阶段甚至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称谓都是不同的,不能误用。

二、占有必要材料

占有必要材料是制作法律文书的基础。例如,制作呈请拘留报告书,必须掌握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事项和应当拘留的事实以及证据;制作搜查笔录,必须清楚地了解在什么时间、地点进行搜查,搜查出了何种东西,具体搜查过程怎样等;制作民事起诉状,如欠款纠纷,要掌握欠款的事实及证据等。

从总体上讲,占有的材料大致分为三类:一是文书所涉及的有关人员的身份事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住址、职业、文化程度、个人简历等;二是文书所涉

^① 这部分内容及架构引自周清水、云山城主编:《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与使用》,警官教育出版社1996年9月第1版。

及的有关事实和证据；三是文书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根据和处理决定及结果方面的材料。可见，占有必要的材料还应以需要制作的法律文书为依据。

三、制作文书的内容

这是制作法律文书最关键的一步。最基本的两点是：第一，要熟悉法律文书的结构。法律文书结构是法律文书的构成要素及其各要素的排列组合方式。法律文书的种类不同，其结构也不一样，有的文书是一纸一联式的，有的是表格式的，有的是叙写式的，不一而足。我们只有对各种法律文书的结构熟悉了，才能正确地制作、填写法律文书。第二，准确恰当地使用语言，力求使语言最简练地反映文书本意，防止出现歧义。这些问题将在辞章一节中细讲。

四、检查文书正误

法律文书制作完成后，必须再三修改，字斟句酌，认真检查、校勘文书正误。因为，不少法律文书关涉当事人的财产甚至身家性命，岂敢马虎。应检查：第一，选定的文书种类是否正确。第二，使用的证据材料是否经过查证属实，是否可靠。未经查实的材料不能在文书中引用。第三，文书使用的语言是否妥帖。侧重推敲和分析使用的语言有无歧义。第四，引用的法律条款是否准确、适当。检查中，要注意研究引用的法律条款是否与文书的内容和要求相符，有无废止的条文等等。第五，填写的文书项目是否齐全，有无错填或漏填的情况。

五、履行必要手续

可分为五种：其一，经过有关领导签署意见。如公安机关呈请报告书类须经县或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其二，经过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如提请批准逮捕书等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其三，具体办案人员签署意见。如审判人员须在制作的判决书正本上签署姓名。其四，侦查法律文书中，侦查对象签署意见。如犯罪嫌疑人须在讯问笔录上签署意见和签名、捺印，证人必须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捺印等。其五，其他有关人员签署意见和签名、捺印。如参加复验、复查、搜查、辨认、侦查实验等侦查活动的见证人，必须在相应的文书一一签名；取保候审保证人必须在《保证书》上签名、捺印等。如果不履行相应的手续，制作的法律文书将不会生效。

第二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格式要求

一是法律文书应首先将当事人的身份事项制作完备。有人对这一点重视不够，认为多一项或少一项关系不大。这种看法实在贻害无穷。譬如，民事起诉状中的原、被告身份事项，就必须按法律文书的格式逐项填清。因为，这样才能说明是某一特定的原告控告某一特定的被告，否则就会张冠李戴，极易造成因主体不合格错诉或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被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甚至驳回起诉等情形的发生。

二是掌握法律文书的基本结构。即首部应制作哪些内容,正文应制作哪些内容,尾部应交代什么问题,如何写明呈送单位以及如何签署等。以防止出现结构混乱、层次不清和缺乏应有交代的毛病。

三是要熟悉文书的惯用体式和程式用语。诸如文书呈送单位和最后签署的体式、送达用语和案由的制作等等。熟悉这些内容,有利于文书的尽快运转和产生相应的效用。

第三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辞章要求

一、语言要求

(一)准确

法律文书的语言,最贵准确。即法律文书中使用的语言与所要表达的意图完全符合实际情况,恰如其分,分寸拿捏得十分到位。既不含糊其辞,也不模棱两可,更不求弦外之音,也不会语义两歧,出现误读、误解。当然,要求语言准确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对于在实践中本来就是模糊的案件情节,如果人为地加以精确表述,反而会失去其客观性和可信度。例如,犯罪嫌疑人于2004年5月8日上午10时许拦路抢劫,如果表述成犯罪嫌疑人于2004年5月8日上午10时21分3秒拦路抢劫,反而让人感到可疑,语言的过度“准确”反而使人感到不准确了。

由于中国汉语字义繁富,有的一词多义,有的多词一义,因此,要做到语言的准确是很不容易的。例加,叙述犯罪嫌疑人犯罪时手的动作,就有许多词语:掐、拉、推、搽、拖、拽、扯、抠、撕、携、捣、打、搨、揪、扭、拧、抓、挖等;叙述犯罪嫌疑人脚的动作也有:踢、蹬、踹、踩、弹、跺、顿、捻、踏等动词。这些动词都各自反映着犯罪嫌疑人手、脚的特定动作,我们必须找出与案情一致的字来,才能准确界定案情。可见,所谓语言的准确,关键是要选择一个与案情相吻合的字词来。在司法实践中,有时一个词的误用,就会造成截然不同的后果。例如,“犯罪嫌疑人张xx用铁锹对被害人刘xx的耳部猛力一砍,致刘xx颅脑损伤……”。可是案卷中的伤情鉴定结论是“钝器伤”,那么,“砍”了一下,怎么会造成钝器伤呢?辩护律师提出异议后,经公诉人解释,造成这一差错的原因原来是用错了关键的一字“拍”,而非“砍”。前者造成钝器伤,而后者则是锐器伤。一字之差,案情迥异。

当然,准确还包含了称谓准确。例如,公诉人、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原告、被告、自诉人、被告人、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刑事附带民事被告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等。要注意使用恰当,避免错用或误用。

对于生活中的称谓,也应注意使用书面中的称谓而不使用口头上的称谓。如夫妻就应分别称为丈夫、妻子,而不能使用口头常用的男人、女人、老婆或笼统地称之为“爱人”。

另外,准确还应包括用词用语褒贬适度。在法律文书中,刑事司法文书因为涉及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的处理,因此,多带有明显的贬斥意味,使用较多的贬义词语。如,对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常用歹徒、凶犯、暴徒等词语称谓,对于他们所实施的犯罪活动,也常用“阴谋策划”、“互相勾结”、“蓄谋已久”、“手段凶残”等词语予以概括,其所得的“不义之财”,也要用“赃款”、“赃物”予以说明。至于对被害人,常用“无辜受害”、“惨遭杀害”等词语深表同情。对他们的反抗行为则称为“奋力反抗”以示赞许。关于这一点,刘勰在其《文心雕龙》中就曾写道:“眚灾肆赦,则文有春露之滋;明罚敕法,则辞有秋霜之烈。”意思是说,对过错灾祸予以放宽赦免时,则所用的文辞就如春天的雨露那样滋润;彰明刑罚敕之以法时,则所用的文辞就如秋天的严霜那样冷酷无情。

当然,褒贬一定要适度。对刑事犯罪分子所使用的贬义词就不能适用于民事案件的被告,即使对于刑事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也应因案而异,不能千篇一律为“手段残忍,情节恶劣,罪行严重,民愤极大”。尤其应该注意的是,不能误用褒贬词语,否则,就有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如对一名持枪拒捕的逃犯将我公安战士打死的罪行写成“当场将我公安战士击毙”,则是极其明显的褒贬误用,影响很坏。

可见,内涵比较丰富的准确,在法律文书的制作中是首要的,第一位的。

(二)精练

法律文书中的语言,应力求精练。但语言精练,文意还应言简意赅。也就是说,片面地强调言简或意赅都是不妥的。只顾言简,应包含的文意被忽略掉,或是不当简而苟简,都不是真正的精练。同样,一味地强调文意赅备,而不注意语言的简洁,就会使文书的表述变得冗长繁赘。目前,在法律文书的制作中,这两方面的缺陷都不同程度的存在。一般说来,司法文书偏于苟简,有的甚至是干瘪、文意不清。而律师文书又偏于琐细,往往由于叙述啰嗦、引用过多,致使文书冗长,论辩的观点及主张反而湮没其中。这些都是深以为戒、力求改进的。

清人王又槐在其《办案要略》中指出:“供固宜简,必简而赅,方得其当。若词不达意,语不中肯,枯窘疏漏者病也。”可谓深中鹄的。所谓精练或者简洁,也不是越简越好,甚至于随意苟简,影响文意,事实上,遇到关键情节必须具体详尽叙述之处,也还必须详写细写。如一味求简,词不达意或漏掉了足以说明案件性质的关键情节,则是不合要求的。



(三) 平实

语言要平实。平实即平易朴实,通俗易懂。即不造作,也不夸张、渲染、故弄玄虚,更不应艰涩难解。法律文书的平实,从根本上讲,是由其实用性和受众——即普通的当事人所决定的。制作法律文书的目的在于客观准确地反映事实真相,以便对案件做出公正的处理。因此,诸如在结构上追求所谓的新颖别致,穿插呼应,预设伏笔、设计高潮等笔法是不妥的。在叙述上诸如刻画形象、抒发情感、烘托气氛之类也没必要。在用词上使用过于夸张的形容词,难以理解的非常用词也是不当的。

语言平实的主要要求是:(1)如实反映事实;(2)如实阐明处理的理由和法律根据;(3)如实地反映处理决定。具体说来,对于当事人的行为事实,只是直接用平实的语言予以陈述,而不作修饰形容。在语句中的限定词语多,而少用或不用修饰性词语。如叙述某某案犯的犯罪行为时则表述为:“被告人xxx,于x年x月x日晚,在本县xx村南,旧砖窑东侧,持刀伺机拦路抢劫。”这里的“于x年x月x日晚”、“在本县xx村南”、“旧砖窑东侧”、“持刀”、“伺机”等都是限定时间、地点、作案工具、时机等限定性词语。这段文字如果用文学性语言,则可以表述为:

“被告人于x年x月x日的一个漆黑的夜晚,暗藏在xx村南一座破烂不堪的旧砖窑的东侧,手持明晃晃的一把钢刀,带着满脸的杀气,准备在夜深人静的时刻,拦路抢劫那些单身的携带财物的过客。”

这些描绘性的词语是文学作品中的语言,在法律文书中是不允许这样描写的。

我国古代文论家刘勰就曾说过:“文不雕饰,而辞切事切。”就是说朴实无华的语言,更能准确地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当然,真正要做到语言平实并非易事。李涂在《文章精义》中写道:“文章不难于巧而难于拙;不难于曲而难于直;不难于细而难于粗;不难于货而难于质。”这里的“质”即质朴平实。做到语言平实应注意两点:其一,法律文书中不得使用大话、空话和套话。例如:“该犯罪嫌疑人流氓成性,道德败坏,罪大恶极”;又如,“该犯罪嫌疑人思想腐朽,精神堕落,好逸恶劳,游手好闲”。诸如此类的语言华而不实,很难具体反映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对我们查明案情、正确处理案件有害无益;其二,法律文书中尽可能不用或少用形容词和艰涩词,不用或少用比喻、夸张和拟人等笔法。叙事要开门见山,直来直去,平白易懂。

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文书的制作平铺直叙,也并不意味着语言干瘪,枯燥乏味,说理精要也不是套话连篇,千案一腔。

(四) 庄重

法律文书的语言一定要庄重。庄重即庄严郑重。因为不少法律文书是代表国家依法制作的,因此它所使用的语言必须庄严郑重,健康文明,不允许在文书中出现低级下流的污言秽语,尽可能少出现犯罪嫌疑人使用过的脏话、黑话、暗语等。另